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交所《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其中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一、你公司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2015年和2016上半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26亿元和1.17亿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置出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后,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1-9月备考净利润将有所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广州证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2016年1月增资广州证券的目的等方面,详细阐述上市公司增资不足1年即将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再次进行出售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经认真审阅《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虽然在账面上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投资收益下滑进而导致净利润下滑，但从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增强资产流动性以及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等方面来看，本次交易仍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二：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越秀金控 100%股权对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的估值为 1,962,964.99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对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证券的估值 1,911,914.1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两次评估期间广州证券的股权变动情况、经营业绩状况和证券行业的发展变化等，详细分析两次交易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区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分析，并比较关键参数差异）及主要原因，并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可比公司（包括越秀金控本身）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方面，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认真审阅广州证券评估报告、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意见，本独立董事认为，两次评估所采用的市场法和收益法的参数设置合理，两次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对比上市公司并购证券公司的估值情况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和越秀金控的市净率、市盈率水平，广州证券估值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江 华 游达明 张利国 谭劲松

2017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loop on the left and a more complex, scribbled structure on the right.

2017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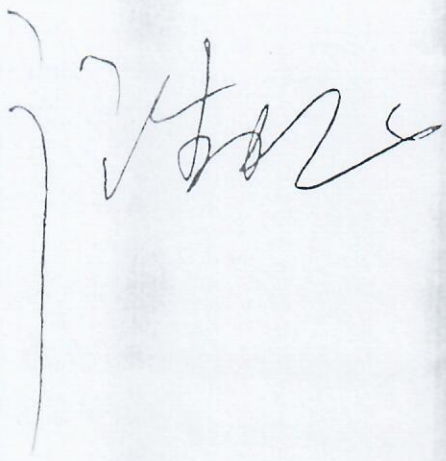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孙述明

2017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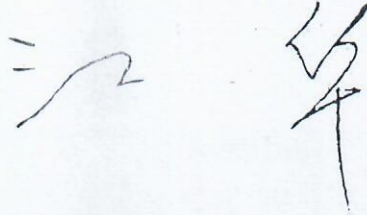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关于对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年1月5日